



啓川

能繩樣乞 衆民動弦

編行 徐

怎樣
纔能
發動
民眾

編 行 徐

行編社版出江長

編 者 徐 行

怎 樣

纔 能

發 動

全 冊 一

實 價 二 角 五 分

出 版 者 長 江 出 版 社
總 經 售 天 馬 書 店
分 售 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漢 口 交 通 路
生 成 里 六 號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初 版

序

九個月的抗戰，事實證明了軍隊與民衆的合作，是達到勝利的途徑。當戰事在各地時期，因為只有單純的軍事抗戰，我們用大軍去和敵人火拼，不但在前線・做工事、救傷兵、運輸、嚮導等得不到民衆的幫助，在許多戰場上還受着自己民衆的堅壁清野的待遇，軍隊損失以後，募不到新的士兵去補充。在後方，傷兵在各地方滋事，沒有妥當的醫治與教育，難民在街上彷徨，走頭無路；甚至壯丁訓練有問題，徵募公債有問題。這些情形都直接間接影響到軍事的進行，這困難也只有在前線作戰的將士們才會深切的感到。於是「動員民衆」，「發展民衆組織」的呼號，從前線傳到後方來了。有些地方，民衆運動還是在前線將士的直接發動與指導下發展起來。現在動員委員會已在各省設立起來了，戰地服務團也普遍成立了。軍隊與民衆的關係，顯然已改進得多，不但戰區的民衆都能給軍隊以

許多的幫助，他們自己拿起槍來殺敵的也很多了。從上海到南京，我們有精兵數十萬，有經營五年以上的國防工事，可是沒有支持到一個月便潰退了。在魯南、在淮河兩岸，我們守軍的數量與質量都不及京滬的甚多，但這裏戰鬥到三個月以上，而我們仍然佔着優勢。這不是由於徐海戰區的動員做得好，軍隊得到了民衆的幫助。民間的武力與正規軍配合着作戰的效果麼？我們把九個月以前的情形和現在的狀況一比較，便可知道抗戰需要民衆，民衆的力量是偉大的。

然而民衆力量的偉大，並不僅因爲他們能在軍事上去幫助軍隊作戰，還由於軍隊本身就是民衆的一部分，軍隊的士氣與意志是直接受着民衆的影響。民衆都奮發起來了，士氣決不會萎靡；民衆都厭惡着戰爭，軍心也無法維持。尤其是現在軍隊需要大量的補充，急速編練時候，大部分的兵士都初從民間徵募來的，他們的政治意識和抗戰情緒，完全和整個民間空氣相一致。所以後方的民衆運動直接支配着軍隊的質的改造。其次，民衆有了高度的覺悟與訓練時，他們更能直接起來殺敵，對於正規軍的作戰，更有巨大的幫助。如果全國民衆都組織起來，那

武裝起來，實際便做到全國皆兵，是達到抗戰時期最高度的民衆運動地位，那時敵人再沒有辦法在中國存在的了。

這種道理，前線作戰的將士是知道的，一切努力於抗敵救國的人們都知道的。可是怎樣才能使民衆起來，各方的意見並不一致，到現在還是有問題。爲着動員民衆而參加抗戰，我們必須對動員的方法，加以研究。這一本書，編集許多專家的文章，就想對於這一問題，有所供獻。如果能由此而引起九個月來實際幹民運工作的朋友們提供意見，而使整個民運方針與方式也起了轉變時，我們就十分為抗戰前進鼓舞了。

(編者)

目 錄

序文	(一)
抗戰勝利的把握在那裏	(一)
人的因素	(一)
物的因素	(一)
動員民衆保障抗戰勝利	(六)
立即發動民衆的政治總動員	(一三)
怎樣才算是澈底的全面抗戰	(一三)
政府對民衆運動應取之態度	(一三)
發動工農羣衆參加抗戰的幾個先決條件	(二一)
發動民衆運動的幾個根本問題	(二五)
從政治軍事經濟上發動民衆的必要	(二五)
用什麼態度發動民衆	(二五)

用什麼組織原則

用什麼組織形態

動的方向

怎樣展開民衆運動……(三八)

理論與行動號召與建議的統一

民衆運動能否健全發展的關鍵是什麼

怎樣才能使民衆運動前進一步

怎樣組織婦女……(四七)

到敵人後方去組織民衆……(五二)

怎樣動員民衆積極參戰……(五九)

怎樣從事戰地總動員工作……(六七)

民衆動員實施方案……(七二)

非常時期鄉村工作大綱草案……(八七)

民族革命戰爭戰地總動員會工作綱領草案……(九一)

抗戰勝利的把握在那裏？

自從上海戰事發生以後，全國性的抗戰局勢已經逐漸形成。但是中日大戰一旦正式開始之後，『就再不容許我們中途妥協，須知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的條件。全國國民最要認清所謂最後關頭的意義，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唯有一犧牲到底』的決心，纔能博得最後的勝利；若是彷徨不定，妄想苟安，便會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蔣委員長在廬山談話會報告。）所謂『犧牲到底。』當然不是以民族國家的命運跟敵人作孤注一擲的賭博。我們是有『最後勝利』的把握，纔抱犧牲到底的決心的。

然則我們的把握在那裏呢？我們憑什麼來取得這勝利呢？

決定戰爭勝負的因素有二：第一是物力的因素，即國家的財力和軍備的發展程度；第二是人的因素，即全國大多數人民對戰爭的態度。在這兩個因素中，人

的因素越在決定的優處。在一般的戰爭中如此。在以弱國抵抗強國的民族解放戰爭中尤其是如此。這不僅因為物的因素是人所創造的而且因為物的因素是要人來使用的。沒有作戰決心的覺悟的士兵（不知道為什麼而犧牲，）那末有了新式的武器也是為別人預備的，而這種軍隊也只好做敵人的『運輸隊』（以自己的武器運給敵方——被繳械。）而許多人對抗戰前途所以悲觀，也就是因為太重視了物的因素，而忽視了——以至於無視了——人的因素。

我們的飛機，大砲或許沒有敵人的多，我們的鋼鐵生產或許不能同敵人相比；然而我們有一致希望抗敵作戰的四萬萬五千萬人民；而日本國內六千六百萬人民是大多數厭惡戰爭的（不用說，二千八百萬殖民地人民是更加厭惡戰爭了）。

我們的戰士抱着為民族生存而犧牲的決心上前線去作戰，而敵八士兵的胸懷中所裏着的却是符咒，千人針之類的東西；『文明國』的軍隊與依靠封神榜式的『法寶』來維持軍心，就已經預先注定了敵人的必然滅亡的前途。我們在物質因素上約弱點只有用人的因素的優點來抵補。我們所能夠憑藉着以制勝敵人的主要點也

就在這里；換句話說，在民衆的力量上，（當然，這並不是輕視物質的因素。）

然而民衆的力量好像是天然的富藏。天然的富藏一定要待人工加以開發之後方能被人享用；民衆的力量，一定要加以組織訓練之後才能表現出來。而且沒有訓練的無組織民衆，容易發生驚慌，引起紛擾，在戰時，這種情形可以妨礙軍隊動作，擾亂後方治安，成爲抗戰期間的一種反方面的力量。只有把熱情的民衆加以訓練和組織之後，才能成爲永遠不會枯涸的抗敵力量的源泉，成爲前線軍隊一種後援。然而直到目前爲止，對於民衆的一般的訓練組織工作，做得還是太少。

在我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民之中，農民至少要佔三萬萬五千萬。而對這三萬萬五千萬農民的組織訓練工作是做得更少了。所以在目前，農民大衆的訓練和組織工作應該是全國抗戰總動員中的一件最重要的工作。

當然，以鬥爭的堅決心和組織生活的習慣而論，農民不如產業工人，以知識程度而論，農民又不如都市的小資產者；然而農民佔中國人口中的最大多數。並且戰事爆發之後，許多都市中的工商業陷於停頓，大批工人小市民都回鄉去了，

(尤以沿海的戰區爲然；)這更是增加了鄉村工作的重要性。如果全國的農民未動員，那麼前線的軍隊和都市中的民衆，(即使都市中的民衆已有組織已受訓練的話，)還是陷於孤軍作戰的局面中。這種作戰即使在最後還是勝利了，然而所獲得的勝利一定是小於應得的勝利，所付的代價，一定大於應付的代價。

在目前，農民聽到徵募兵役還要逃避，軍隊需要人夫牲口車輛船隻的時候，還要通過地方當局用行政力量來徵取。所以，得到的結果往往是事倍功半。但是如果農民有了組織和訓練之後，那麼軍隊所到的地方，隨處有現成的運輸交通隊爲它服務，軍隊需要補充的時候，隨時可以吸收到受過訓練的(政治的軍事的)自覺的戰士。此外，如防止漢奸活動諜報嚮導等工作，以至組織遊擊隊擾亂敵軍後方，協助國軍作戰等事，都可以交託給可信賴的農民隊伍來執行。

再則，農民是我國的主要生產者，是糧食和原料的供應者。提高農民的生產力，也就是增強全國作戰的物質因素。又在作戰過程中我國彈藥槍械的補充(尤其是新式武器的添置。)大半要仰給於國外。如果我們不能輸出現金去購買這些

東西，那就只好增加我們的出口以換取外匯。在我國出口貨中，主要的是農產物，如茶、絲、桐油等物的出口量，在近年來雖因外貨競爭，已經一落千丈了。然而仍舊有數千萬元的數目，如果，在抗戰期內，能夠以非常手段來把這些出口農產品的數量多增加一千萬元，那就是多為前線的戰士多取得一千萬元的槍械彈藥。這是不是烏托邦空想計劃呢？當然不是，一切全靠鄉村工作者的努力。

所以，希望都市中的熱心的愛國份子能夠有一部份回到鄉村中去做工作，而原來在鄉村中工作的人員，則希望他們能夠急速改變自己的工作內容使之適應於戰時的需要。（孫冶方）

動員民衆保障抗戰的勝利

參

蔣委員長在廬山談話中演講曾說過：『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這就是指明我國此次抗戰必須動員全國民衆，來保障弱小民族戰爭的勝利。阿比西尼亞抗戰失敗的教訓，誠如軍事家劉志堅所說：『阿比西尼亞政府沒有發動整個阿國民族起來抗戰，而只是阿國政府與意大利的作戰，阿皇雖曾號召全國人民起來抗戰，但他沒有將整個阿國民衆組織起來，予以政治上的武裝，而只是各部落間的個別行動，容易被意帝國主義各個擊破……』因此，我們不僅要將全國民衆加以鐵一般的組織，同時還應該武裝民衆。

日本帝國主義發動的侵略戰爭，雖然是憑藉優越的武器，不是依靠民衆的擁護，但是它對於民衆的動員並不會放鬆，比方民間的募捐，獻金運動，種種欺騙的宣傳，軍隊出發時的送行，傷兵歸來時的迎接，在奉僥民的武裝，種種措施，

使全國人民捲入熱狂的戰爭氛圍裏，就可以證明日本當局是怎樣地重視民衆力量，把他們盡可能的動員起來。雖然這種力量是蒙蔽的，暫時的，但是多數的總力量是不可忽視的，這樣看來，以有優越的武器的敵人，尙且盡量地動員民衆，難道我們這武器落後的被侵略國，還不應該動員民衆，補助軍事力量的缺陷嗎？敵人發動與民衆利益相背的侵略戰爭，明知道是暫時的而仍不猶豫地去動員，難道我們爲民族生存的抗戰，民衆自動要求與擁護的抗戰，還不應該廣泛地動員起來，使得巨大的忠誠衛國的民衆力量來作無限制的發揮嗎？

可是，事實上，當我們抗戰爆發以後，民衆運動和軍事動態並不曾平行地進展。換句話說，在軍事上，我們確實是一鳴驚人，我們將士的勇敢和戰鬥技術都不弱於敵人，甚且比他們優越，我們對於敵人的進攻，的確已經給以有力的打擊；可是民衆運動的表現，就明顯地趕不上抗戰的精彩了。這原因，主要就是抗戰的領導者對於民衆運動的重要性還沒有明確認識，或多或少的受了唯武力論的抗戰思想的影響。同時民衆運動的方式太狹隘了，少數人包辦一切的結果，不但不

能動員多數的領導人才到民衆中去，而且因為包辦不了，形成包而不辦的現象，事實上，由下面自發的民衆運動是很可能蓬蓬勃勃生長起來的，可惜受了上面的限制，竟至不能動。

首先，我們要糾正唯武力的抗戰觀。自然，我們不否認武力的重要，我們沒有武力就根本談不上抗戰，我們沒有飛機大砲，也不能減弱敵人砲火的凶殘。可是我們的抗戰，並不要等到飛機大砲的數量超過敵人的或與敵人相等的時候才發動，也不要把全部抗戰的責任擺在軍隊的肩膀上。因為我們的抗戰力量，除了飛機大砲外，還有將士的敵愾同仇心來運用勝算的戰術與戰略，除了軍隊，還有無數的民衆，但是唯武器論者看不見這些，看不見那蘊藏着的偉大力量。

一個月來的抗戰，已經粉碎了唯武器論了。曾有英人某君說：『日人擁有強大的海軍，附以大隊飛機，自信戰事可以速決，初不料遭遇華軍強烈抵抗，華軍以血肉之體，當犀利的砲火，損失固大，而日軍之損失，亦幾與華軍損失相等。』（九日申報）這是第三者的觀察，可以證明敵人砲火並不足怕，因為敵人師出無

名，兵不願戰，雖有優越的武器，決不能抵當我迎敵抗戰的雄師。同時也證明了全靠軍隊決不能保證最後的勝利。我們因為民衆缺乏組織，形成散漫的混亂的，漢奸也就乘機而四處猖獗。正好給予敵人以收買來搗亂後方的機會。這決不下於用飛機大砲來掀動我後方民衆的恐懼心，或甚至於會磨折抗戰的堅決性和持久性，因而有中敵人詭計的可能。

我們目前在軍事上看，雖然抵住了敵人的進攻，但決不能輕敵。我們唯一的力量，只有持久抗戰的決心，因此不能不積極地廣泛地開展民衆運動，和軍事行動配合起來。我們不但要使每個人民都組織在抗戰運動中，而且要使每個人民了解抗戰的意義。

民衆運動應該怎樣開展起來呢？在目前應該採取的步驟，大致有如下的兩

點：

第一，民衆領導機關應該積極地推動下層的組織，號召民衆自動地起來組織，對於由下而上自發的民衆運動，不加以限制，而給以領導。充分地把由上而下

與由下而上的行動適當地配合起來。不過領導者要信任民衆，才能這樣做。換句話說：我們不要過於怕民衆，或以爲民衆有陰謀；也不要因怕民衆中藏有漢奸而懷疑民衆，不許民衆自動組織起來。這種消極的關門主義防止不了漢奸，只有民衆運動才可以有效的制裁漢奸，消滅漢奸。且看一九二六年某地的農民協會吧！它曾把鴉片禁絕，其效力超過任何嚴厲的國家法令。卽此一端，也可見民衆組織力量的有效與偉大。領導民衆運動者只要有這一信念，便可以免掉一切顧慮，放胆地讓民衆廣泛地組織起來，並給以普通的政治教育。

第二，民衆運動必須從多方面開展起來，才能夠達到預期的效果。這就是說，一方面在城市上繼續充實各色各樣的救亡團體。另方面在鄉村裏創立民衆運動的新規模，開展內地的救亡工作『尤其是戰區一帶，不論是我軍範圍以內，或敵人的後方，都應該趕快把民衆組織得非常嚴密。武裝民衆的工作，也首先要在此些地帶實行起來，以便在敵人的周圍發動游擊戰爭。有些附近戰區的地點，現在雖然不和敵人接觸，但萬一因陣地變動也有給敵人侵佔的可能，如果馬上能夠把

民衆組織好，並武裝好，則敵人佔領的時候，可以出其不意地騷動起來，擾亂他們的軍心，破壞他們的陣線。

總之，我們的工作，要好像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廣泛又周密地幹下去，民衆運動才會有迅速的發展。我們抗戰的最後勝利，也就毫無疑義地可以獲得保證

。（潘漢年）

立即發動民衆的政治總動員

一 怎樣才算是澈底的全面的抗戰？

『澈底抗戰』，『全面抗戰』，——這是眼前四萬萬五千萬中國人（漢奸除外）絕對一致的要求：不論是在朝或在野，不論是政府或民衆，也不論是這黨或那派。因為抗戰必須是澈底的，所以我們應當把一切可能的中途妥協之路，都堅決地斬斷。例如全國的抗戰已經開始了將近一月；敵國政府已公然召回各地的領事，正式下令撤退在華的各地僑民；並且已經公然宣佈封鎖我們的海岸；幾十萬大軍，幾十艘軍艦和幾百架飛機，已經公然在全中國領土內進行掠奪屠殺毀滅和轟炸；但是我們的外交使領，依然任其留在敵國；敵人在華的財產利益，（自然是數十年來從中國人民身上剝榨去的脂膏，）依然客客氣氣地任其留存，甚至代它保管。這顯然是明示外交妥協之路，尚未完全斬斷。

尤其不應把抗戰限於單純的軍事一面，亦不應把抗戰的責任限於某一方面（例於由政府單獨負責）所謂澈底的，全面的抗戰，必須是全國的和全民的，也就是所謂『舉國一致』的。只有讓全國民衆在一切陣線上在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陣線上積極參加神聖的抗敵戰鬥時，這才算是澈底的全面抗戰。因此，就內政方面來說，要做到全面的澈底抗戰，必須立即解放全國的民衆救國運動，讓廣大的民衆能在抗敵救亡的大旗幟下面自由地組織起來，積極地行動起來，以充實加強和擴大政府所領導的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為着抗敵的利益，政府不但應當消極地廢除過去所頒佈的束縛和阻礙民衆運動的一切法令，而且應當積極地領導和促進民衆的抗日救亡運動，立即發動民衆的政治總動員。只有這樣，全民抗戰的偉大的政治力量，才能盡量地發揮出來。只有這樣，『最後勝利終必屬我』的信念才會變成事實。

其實，民衆政治總動員的重要性，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民國一五——一六年偉大國民革命的勝利，目前西班牙合法政府能夠抗禦在國際法西斯武力積極

再則，澈底的抗戰同時必然是全面的；我們不應把全民族的抗戰限於一隅。

支持下的叛軍的進攻到一年以上而仍得穩固存在，——這些事蹟顯然不是由於單純的軍事力量的優越，而亦由於有千萬人億萬人的浩大強烈的民衆運動之巨力的支持。蘆溝橋事變發生以來，敵國的軍閥法西斯政府瘋狂似地做種種顛倒事實蒙蔽真相的宣傳，以刺激其人民的情緒，發動民衆的政治力量，藉此來增強自己的侵略陣勢。強大的侵略者尙知運用這一着，處於弱國地位而爲自衛，爲正義而抗戰的我們，自然尤其需要動員全國廣大的民衆，以填補軍事抗戰的不足而加強全面抗戰的陣勢。

不過我們的動員民衆和敵國的動員民衆，本質上是絕對不同的。因爲敵國的發動戰爭爲的是侵略，是要迫令人民爲滿足法西斯帝國主義的侵略慾而去白白犧牲，所以它的政府發動民衆，全憑着各種狡猾的欺騙，蒙蔽，造謠和虛張聲勢等手段。我們的發動全面抗戰，却是爲自衛，爲國家的生存，爲整個民族的獨立以及爲全人類的正義與和平，所以我們絕不需要欺騙和蒙蔽，相反的，我們正需要

把這種爲自衛，爲民族國家獨立生存而戰的天經地義的真理，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的意識中灌輸；把他們個人和子孫的命運跟整個中華民族的命運緊密地聯繫起來。只有這樣，才能使千萬億萬大衆個個知道自動地，熱誠地參加抗敵救亡的運動，並且能夠自願地爲這神聖的民族自衛戰爭而犧牲到底。

二 政府對民衆運動應取之態度

這樣，在這全面抗戰時期，民衆救亡運動的開放，全國民衆政治總動員的發動，實在是一件爲爭取最後勝利所急不容緩的重大事情了，對於這點大概已無懷疑的餘地。現在的問題是：政府（或黨政當局）對於民衆運動究竟應採取何種態度呢？

要解答這個問題，必先說明目前政府和民衆的關係。老實不客氣地說，在過去，即從民國十六年革命告終時起到今春國民黨三中全會以後，我政府和民衆間彷彿築着一堵萬里長城似的，不僅是隔膜而且簡直是對立。但是從今春三中全會閉幕後，特別從蘆溝橋事變發生後，我政府及其最高領袖明白表示「國家存亡已

臨最後關頭，此時惟有抗戰到底』的決心以來，民衆與政府間過去所有的某種對立和隔膜，已頓時烟消雲散；同時，在國內政治上就形成了空前的事實上的團結統一，內政上這種巨大的收獲無異對今後我們民族國家的前程賜給了一盞照明燈；因而它在我國內政發展史上具有異常重大的歷史意義。這種大團結和統一的收獲，無疑地將成爲今後我民族國策的指路標。我們可以斷然地說，現在我政府當局和人民，在朝的同胞和在野的同胞，已在『抗戰到底』的大旗幟之下完全一致，人民與政府間已無任何的對立。這種良好的關係，就是決定政府對民衆運動應取態度之基礎。

過去民衆與政府的某種對立，是表現於民衆熱烈的要求即速抗日救國，而政府則受着少數不抵抗主義者，『長期抵抗』主義者，『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的主張者以及先安內後攘外的主張者之牽制而對外採取不斷的退讓政策。現在的形勢已完全不同：人民要求全面抗戰，政府也要求全面抗戰，而且已在實行這樣的抗戰；民衆要求抗戰到底犧牲到底，政府也要求而且在領導和鼓勵這樣的抗戰和

犧牲。政府和民衆在基本的政治意向上已經打成一片。

但是我們能否以現狀爲滿足呢？據爭取『最後勝利』的觀點看來，目前的現狀顯然還遠未能令人滿足。這個不義令人滿足之處，在對內關係上（對外關係姑置勿論）便是迄今尙無民二四，民二五等那樣的普遍全國，勢聲浩蕩的民衆運動。軍事的全面抗戰開始了將近一月，而民衆的政治總動員不但迄未見諸事實，且似乎連提都還未提起。

我們的軍事當局，卜晝卜夜千辛萬苦地佈置長期抗戰的陣勢；前敵的武裝同胞，不顧一切拚着自己的鮮血和頭顱；跟敵人終日終夜地搏鬥，敵人的飛機大炮極其殘酷的能事在我全國領土內到處轟炸；以及無數無辜的同胞做了敵人槍砲炸彈下的犧牲者。所有這些事實，早就燃燒起了大多數民衆救國殺敵的熱情之火。他們都要求在這神聖的抗戰中對國家民族貢獻一分子的力量。現在民衆抗日情緒的沸騰，已非文人筆頭上的描寫而是普遍全國的事實；他們急迫地要求做救亡工作，急迫地要求組織和領導。但是直到現在爲止，黨政當局以及現有的社會救亡

團體對於這方面——全面抗戰之極重要的一面——的任務是忽略了的。不管當局主觀上對於抗戰的後援工作如何努力，但是至少客觀上對於民衆運動的發動和領導，是做得太不夠的。至於沒有明令大赦政治犯，沒有明令解放和鼓勵民衆的救國言論，組織和運動的自由；這些當然不能歸入客觀情形的範圍中了。

我們要坦白而誠懇地奉告領導抗戰的當局諸公：諸公現在所領導的事業，正是四萬萬五千萬民衆所急迫要走的事業；民衆絕對擁護政府抗戰到底的主義，絕對相信政府的這種主張必能勝利地實現。但正因為抗戰是全面的，是要澈底的，我們就不能不把各方面的抗敵努力都盡量地運用和發揮出來。民衆的政治總動員——這一全民抗戰中的極端重要的一面，假如漠然置之不理，那是何等嚴重的損失，何等嚴重的危險呀！黨政諸公或因拘於十年來疑慮民衆的意識，致對現今要想拿救國運動來積極支持政府所領導的救國戰爭的民衆，仍懷着某種程度的疑慮，因而不願於全面抗戰之始，立即斷然而出而解放，發動和領導全國廣大的民衆救亡運動。這實在由於一種不可避免的誤解。是我們所引為遺憾的。實則現在的民

衆有什麼可以疑慮，他們無非想拿出實力來幫助政府實現抗戰到底的主張而已。

復次，就現在已經存在的一些救亡團體而言，我們往往察覺有以包辦代替領導的現象。例如上海的抗敵後援團體或救亡團體把無數要求工作的熱血同胞，無情地擋之於大門之外；抗敵後援團體的負責者，每每藉『集中』，『統一』爲名以限制和縮小民衆自動的救亡組織和運動。這種事實所產生的直接惡果：『有人無事做』和『有事無人做』；間接地就大大地阻礙了抗戰的進展，削弱了抗戰的力量。這是何等嚴重的現象呵！我要敬向抗敵救亡運動的領導先生們進一言：我們只要真正堅決地站穩了『抗戰到底』的立場，對於民衆運動就不必有絲毫的躊躇或疑慮；我們必須積極地放手做去，毅然拋棄包辦政策而實行對民衆運動的積極領導！

我們的結論是：當此國家民族的生死關頭，我們以一落後於敵國五六十年的弱國而欲與作拚生死的搏戰，除了用全民和全面的力量，抱定犧牲到底的最大決心之外，便無其他求生之道。要做到這點，只有請政府信賴民衆請民衆信賴政府

• 在這互信的基礎上，把全國人民都動員起來，組織起來，行動起來，以爭取我們的最後勝利！

(沈志遠)

發動工農羣衆參加抗戰的幾個先決

條件

現在輿論界對如何發動工農羣衆參加抗戰問題已非常正確的指出組織工農的障礙物是官僚政治！是的，官僚政治的機構，不僅是阻礙了工農的參加抗戰，而且是一切抗戰工農的桎梏。

從這一次東戰我國抗戰的失利，關於組織民衆方面得到兩個很大的教訓：

(一)官僚豪紳領導的民衆動員工作，完全破產；強拉活抓的壯丁不能作戰，在過去官僚政治影響下的戰士因為受過正確的政治訓練不能作戰，失去的領土主權沒有民衆自發起來的武裝。

(二)命令式包辦式絕不是動員民衆的方式，民衆沒有感覺到抗戰和他們生活聯繫，在抗戰時期中，荒淫奢侈和赤貧飢餓的兩種生活還太明顯。

官僚政治是破壞政府與民衆合作的最大阻礙，是無容多議的了；但是我對於解決當前這一個嚴重的問題——發動工農自發抗戰的問題對於下列兩個意見還有
一點補充。

普遍的意見是：

(一) 發動全部的青年文化人廣泛對工農羣衆實施抗戰教育。

(二) 立即澈底開放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

這是解放當前需要推動傍觀的工農羣衆走上民族解放戰場的必要條件。

但同時我們必需特別理解，工農羣衆絕不是幾句空洞的口號能夠動員的，這不是說工農的民族意識太低落，他們的愛國熱情遠超過一切「權威」，季米特洛夫在「爲和平而奮鬥的統一戰線」裏正確的指出：

「……廣大民衆並不是由政府隨便擺佈的傀儡；誰要是把廣大民衆看作這樣的傀儡，那就是根本錯誤了。」

政府是決心抗戰的，自然絕不是要把民衆當做傀儡，中國的工農是非常愛國

的，但他們在生活鬥爭中的教訓太多了，要使他們堅信抗戰的勝利和他們本身具有不可分離的聯繫，下面所舉的便是動員工農大眾抗戰的幾個前提條件：

(一) 必須首先改善他們的生活和負擔，保證對將士家屬的撫恤與生活上的保障。

(二) 必須按照有錢出錢的原則，使有錢人應負的責任不致加負到一般平民身上。

(三) 必須廣泛由熱情愛國的文化人去培植工農幹部，組織代表他們切身利益的工會，農會，救國會等的組織。

(四) 必須改革政治機構，肅清一切阻礙政府與民衆合作的貪官，污吏，豪紳的統治。

(五) 必須明令禁止廠方、豪紳干涉農工愛國大眾的救國工作。

(六) 必須收沒日本在華財產和漢奸的財產以充抗戰經費並鼓勵農工大眾的抗戰信心。

站在民族統一戰線上，政府已經同民衆熱烈的握手了，每一個中華民族的兒女，應該堅決的執行政府指示給我們的這種工作，發動不能戰勝的廣大的工農生力軍到火線上，爭取最後的勝利前途！

（馬夾）

發動民衆運動的幾個根本問題

(一) 從政治軍事經濟方面發動民衆運動的必要

現在輿論界已經一致地要求發動民衆運動了。為什麼要發動民衆運動？有人說：發動民衆運動可以做些抗敵後援工作，例如募捐、慰勞、救護及維持治安等。不錯，這些工作都是應當發動民衆來做的；但是民衆運動底目的決不止此。

孫中山先生畢生從事革命的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也就是要建立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他告訴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我們發動抗日戰爭的目的及爭取抗戰勝利的根本方法，也必須絕對遵守孫中山先生這一正確的指示。

因此，我們要明白：我們發動民衆運動的目的，不單在於使民衆做些所謂後援的工作，而且要把整個抗戰底基礎放在民衆身上，發動一切民衆底力量來爭取

抗戰底最後勝利。民衆是抗戰底主體，民衆是一切抗戰力量底根本源泉。無論政治、軍事、經濟或其它任何方面，都只有以民衆做基礎才有辦法。

先從政治方面來說。抗戰底重心在政治，政治底基礎在民衆。政治上沒有辦法，絕對不能保障軍事上的勝利。這種教訓，在歷史上非常之多。最明顯的例子，是南宋底失敗。我們底抗戰，要能獲得最後的勝利，必須建立一個適合戰時需要的足以保障『抗戰到底』的強有力的政府。因此，我們希望政府當局立即把一切平素親日主和的分子及動搖不定的分子從政府機關裏排除出去，把一切平素堅決主戰的各方有力分子都網羅進去，同時立即設法使一切政府機關都一步一步地民主化，以增強自己底民衆基礎。世界上最有力量的政府，就是最能代表民衆利益和民衆勢力的政府。政府越能建築在民衆的基礎上，便越有力量。只有民衆的政府，它底一切政策和行動，才能真正得到民衆底擁護，永遠立於不敗的地位。

戰時政府當然需要集權，但只有民主的集權才是最靠得住的最有力量的集權。發展廣大的民衆運動，是實行這種集權的唯一的基礎。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趕快明令

發動並保護民衆運動，實現政治底民主化，以促進抗戰的勝利。

其次，從軍事方面來說，也絕對必須發動民衆運動。我們底抗戰，必須變成持久的全面的抗戰，才能爭得最後的勝利，戰爭區域也許會擴大到全國，戰爭時期也許會延長到三四年以上。總之，日本帝國主義一天沒有打倒，我們底抗戰就一天不能停止。我們決不能與日本帝國主義並存於世界。在這持久的全面的抗戰中，決不能單靠現有的二百萬常備軍支持到底。抗戰繼續下去，也許要動員一千万軍隊以上。這些軍隊底來源和補充，只有靠抗戰的民衆。而且在戰爭中，隨時隨地都需要民衆底幫助。例如構築防禦工事，運輸軍需品和糧食，修理交通機關，裝置軍用電話，救護傷兵，掩埋死屍，縫製衣服，燒飯洗衣，從事嚮導，偵探敵情，擾亂敵人後方，防止漢奸活動及搜集軍用品等，都可以由有組織的民衆來進行或幫助。我們底抗戰，只有使一切民衆都有直接間接參加的機會，才能得到最後的勝利。要使一切民衆都能自由地踴躍地參加抗戰工作，必須立即發動廣大的民衆運動，把一切民衆（尤其是占人口底最大多數的從事生產的工農大衆）來

組織起來，並且盡可能地武裝起來，如果不發動，不但現在的軍事行動得不到民衆底積極援助，而且將來的軍力還會得不到有力的補充。這樣，目前很好的抗戰形勢，將會遭遇着慘痛的失敗。

復次，從經濟方面來看，也絕對必須發動民衆運動。在抗戰中，必須實行統制經濟，對於一切經濟生活都應加以合理的節制。我們爲着保障抗戰底勝利，必須發動全國一切經濟勢力，在一個統一的計劃之下來運用。要做到這一層，絕對必須依靠民衆團體底幫助。例如我們要統制糧食底販賣，奸商一定要把糧食設法藏匿起來，或以糧食資敵，或者任意高抬價格。這時，如果有糧食店員工會底組織，便可以叫它負監察報告的責任，便不怕奸商底違法作弊了。如果要統制糧食底生產及徵收糧食，那更非依靠民衆底組織力量不可。任何統制經濟計劃，如果不得到民衆團體底協助都不會有良好的結果。所以我們爲實行統制經濟以保障抗戰勝利起見，也不能不立即發動民衆運動。

以上從政治、軍事、經濟三方面看來，都可以明白，要使抗戰獲得最後的勝

利，絕對必須發動民衆運動。因此，發動民衆運動是保障抗戰勝利的根本條件。我們要求發動民衆運動的理由，便在於此。

(二) 應當用什麼態度去發動民衆

人們對於發動民衆運動，可以有兩種不同的態度：一種是以組織者爲主體，利用民衆以達到自己底某種目的（自私自利的目的）；另一種是以民衆爲主體，組織者犧牲自己去爲民衆謀利益。前一種組織者，對於民衆採取『居高臨下』的官僚態度，使民衆把自己看成高一等的人物，把自己所組成的團體變成一個衙門，終於完全脫離民衆而變成『孤家寡人』。後一種組織者，自認爲民衆中的一分子，完全與民衆站在同等的地位，始終站在民衆的立場上去啓發民衆，誘導民衆，訓練民衆，而使自己底組織一天一天地擴大，終於變成廣大民衆底團體。

● 這兩種態度，哪一種是對的呢？我們應當採取哪一種呢？不用說，後一種態度是對的，我們應當採用後一種態度去發動民衆運動。因爲我們之所以要發動民衆運動，目的是在於使他們參加抗戰工作，並不在於創造一個新的衙門來裝飾門

面。用前一種態度去發動民衆運動，即使一時有若干民衆受我們底欺騙，團集在我們底周圍，不久也是要一個一個地散去的。只有用後一種態度去發動民衆運動，才能真正把民衆組織起來，使民衆團體逐漸變成強有力的團體，能夠切切實實地參加抗戰工作，甚至變成政府底強有力的基礎。

我們發動民衆運動，不但要站在民衆的立場上，而且要擁護民衆本身底利益。我們組織工會，便應當擁護工人本身底利益；組織農民協會，便應當擁護農民本身底利益。不然，工人便不會承認工會是工人底團體，農民也不會承認農民協會是農民底團體。我們不能承認資本家有權在抗戰時期需要加緊生產或縮小規模的名義之下來加倍剝削工人或壓迫工人，我們也不能承認地主可以假借租稅加重或物價漲高等名義來加緊剝削農民或壓迫農民。商會及各種同業公會既然可以擁護工商業資本家本身底利益，工會和農民協會當然也可以擁護他們自己底利益。有人說，在這抗敵救亡的時期中，只應當談民族利益，不應當再談階層利益或職業利益。這句話在某一方面說是對的，在另一方面說却是不對的。在這抗戰時期

中，無論誰都應當爲擁護整個民族底利益而犧牲自己底利益，但不能爲擁護地主資本家底利益而犧牲工農底利益。因爲犧牲工農底利益，不但是剝削工農底生存權，而且是剝削民族底生存權。工農不能生存，民族自然也就不能生存。因此，我們發動工農運動（民衆運動底中心），不但要他們來擁護民族利益，而且要他們能夠擁護他們本身底利益。不然，便不能發動廣大的工農運動。

（三）應當採用什麼組織原則

組織民衆團體，通常有三種組織原則：第一是官僚主義的，集權主義的原則；第二是自由主義的，民主主義的原則；第三是民主集權的原則。

用第一種原則去組織民衆團體，結果會成了一塊空洞的招牌，機關會變成高高在上的衙門，得不到民衆底擁護。這種團體，官僚主義是十足的，動不動對羣衆下命令，組織者儼然自命爲羣衆底代表，到處以羣衆代表底名義向外招搖撞騙。但是它底集權主義却只有一個形式，它底命令只是一種官樣文章，不會有羣衆去認真執行。嚴格地說，這算不得民衆團體，用不着我們多加以注意。

用第二種原則去組織民衆團體，雖然可以組織很多羣衆，羣衆與團體底關係也可以相當密切，但是缺點是散漫無力，不能作強有力的行動。過份的民主雖然比過份的集權要好一點，但也不適用於革命的戰鬥的行動。事事要尊重個人底自由，事事要由大會或代表會來解決，必然要耽誤許多應做的重要工作。所以這種組織原則，也不是我們所應當採取的。

我們所應當採用的是第三種組織原則，即民主集權的原則。這一原則底要點有二：第一，一切執行機關都是由下而上地用選舉的方法產生，同時每下級機關必須受上級機關底指導或指揮；第二，在發表意思方面（在建議或提議方面），儘量尊重個人底自由，使每一個人都能自由發表他底意見，但一經多數議決之後，就不管你同意不同意，都必須嚴格遵守決議，不能自由行動。民衆團體如果採用這樣的原則，一方面便能夠使民衆團體真正建立在民衆身上，能夠代表民衆底利益和要求，同時又能夠使執行機關有權力去執行一切，並且能動員它所有的羣衆去一致行動。只有採取這種組織原則的羣衆團體，才是抗戰中所需的民衆團體。

體。

一個民衆團體，偏重集權，會陷入官僚主義；偏重民主，會陷入自由主義。只有雙方並重，雙方顧到，才會造成有羣衆的強有力的團體。民主與集權，應該合理地統一起來，但是具有主導的作用的，是在民主方面，只有民主的集權，才是有自覺性的最有力量的集權。由上而下的集權的指導，必須以由下而上的民主的組織和訓練做基礎。只有這樣的指導，才能使羣衆自覺自動地來接受指導，發揮出羣衆底高度的積極性和偉大的創造力。所以我們要組織抗戰的民衆團體，必須採用民主集權的原則。

(四) 應當採用什麼組織形態

現在有人主張在鄉村中把原有的保甲制度充實起來，使它變成農民底基本組織；在城市中普遍地成立里街組織，使它成為強有力的組織。我以為這種主張是不妥當的：過份地注意保甲制度和里街組織，結果會放棄真正的民衆運動。

我並不否認保甲制度和里街組織有相當的意義和作用，我們應當利用它們來

做維持治安及防空防毒的工作。但是我們要知道：第一，保甲制度和里弄組織是一種地域的組織，其中包含各階層各職業的民衆，利害既不相同，意識也不一樣，故不能變成一種強有力的民衆團體。第二，保甲制度是一種強制的形式主義的政治組織；里弄組織要想普遍地成立，也只有採用強制的形式主義的辦法。像這樣的組織，決不能把它當作民衆底基本組織。如果要把這種組織當作民衆底基本組織，一定要阻礙真正民衆運動底發展。

真正的民衆團體應當按照職業和階層組織起來。例如商人組織商會，工人組織工會，農民組織農民協會，編輯人組織編輯人協會，教職員組織教職員協會等。只有婦女，因為有特殊的情形，可以組織婦女單獨的團體，但也應當按照婦女種類分成幾個部門。只有按照職業和階層組織起來的民衆團體，才能在抗戰中各自守住自己的崗位，從事自己所能做的工作，以收到分工合作的效果。也只有建立在這種民衆團體上面的政府，才能有計畫地實行全國總動員，有把握地指揮全國各方面民衆一致地參加作戰，以爭得最後的勝利。

一切民衆團體，必須有下層的基本組織，才會變成一個有力的團體，不會變成空洞的組織。例如在上海組織印刷工會，必須在每一個印刷所設一支部，每一支部分成若干小組（五人至十人）；這樣，才能發動全體會員去行動。像現在有許多團體，都患着『頭重腳輕』的毛病，上面有一個龐大的理事會，有三四十名理事，甚至有百名以上的理事，下面並沒有任何基本單位的組織，難怪不能有積極的羣衆活動，像這樣的團體，既不民主，又不集權，結果自然發生『包辦』或『包而不辦』的現象。所以一個真正要想行動的民衆團體，絕對必須有下層的基本組織。沒有下層組織的團體，決不能發動廣大的民衆運動。

現在是抗戰的時期，我們底抗戰，必須變成持久的全面的抗戰。我們必須以民衆組織的力量支持抗戰到底。因此，一切民衆團體，不但應有地方的組織，而且要有全國的組織。例如工會，上海應當組織上海總工會，無錫應當組織無錫總工會，江蘇全省應當組織江蘇省總工會，全國應當組織全國總工會。各地方各種民衆團體，也應當有聯合的組織，以便統一地領導各該地方底民衆運動。各種全

國性的民衆團體，也應當有聯合的組織，以便統一地領導全國民衆運動。民衆組織系統，應當獨立於政府組織系統之外，不能偏重於某種組織。但這並不是要使民衆組織跟政府組織對立。恰恰相反，我們要使民衆組織跟政府組織在『抗戰到底』這一共同目標之下統一起來。我們要使政府盡可能地民主化，盡可能地把自己底基礎建立在民衆團體上面，同時我們也要使民衆團體用盡一切力量去擁護政府底抗戰政策，援助政府底一切抗戰行動。政府以民衆爲基礎，民衆受政府底領導，才能保障我們得到最後的勝利。

(五) 動的方向

我都知道，像我上面所說的那樣的民衆運動，在目前的客觀形勢之下，一時是不容易做到的。但是我敢相信：真正要爭取最後的勝利，一定要一步一步地展開那樣的民衆運動。一切從事民衆運動的人，都必須向着上述的正當路線走去。

那末現在我們應當怎樣開步走？我以為：第一，可以加入各種現成的民衆團體，以羣衆的力量去推動我們加以改組或整理；第二，可以自動地集合一部分志

同道合的朋友形成一個小組織（人數少也不要緊），拿這小組織為中心向各方面去活動，以便形成一個較大的組織；第三，利用各種活動方式和訓練方式造成幹部人才；第四，以羣衆的力量要求政府保護民衆運動，並設法使政府了解我們底態度。假使我們能夠這樣一步一步地奮鬥下去，只要我們底抗戰不停止，我相信抗戰的民衆運動是一定會日益擴大而且深入的。

發動民衆運動確是當前最緊要的迫不及待的急務。我們在開步走的時候，對於幾個關於民衆運動的根本問題，應當先有一個明白正確的認識。我們是為保障抗戰勝利而組織民衆，為擁護民衆利益而組織民衆，決不是為利用民衆來做我們底工具而組織民衆的。我們要從行動中去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同時也要從民衆運動中來訓練自己，教育自己。組織者要受組織，教育者要受教育。一切從事民衆運動的人，一方面要指導民衆，同時也要受民衆底指導。只有這樣，才能發動

真正的民衆運動，保障抗戰底最後勝利。

（施復亮）

怎樣展開民衆運動

(一) 理論與行動號召與建議的統一

當日本帝國主義發動侵略戰爭的時候，全中國人民已經對應着它而悲壯的起來執行了那被壓迫民族的革命戰爭，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爲了實現中華民族的解放，爲了保障中國人的生存權利，已經舉國一致的展開了空前的救亡運動了。

誠然，從局部的或某一點上考察起來，不免有時使人感到若干的不充分；可是我們苟從全盤的情勢着眼的話，無論是誰，也不能否認一切都改變了，都進步了、而且這種改變與進步。今後還將不斷的繼續下去。然而，我們却決不以此自滿，每個中國人都知道抗戰與爭取最後勝利，是一個艱苦的過程，只有不斷的認識，不斷的奮鬥，才能夠把它克復過來。因此，那具體的，科學的，批判的思想與行動，就成爲我們當前所不可少，所不能少的東西了。

處於這樣一個偉大而激劇變化的時代。一般的人們往往因為太熱心的原故，很容易流於迷惘與謬誤的波浪裏。從埋頭苦幹起直到少號召多建議為止，這當中貫穿着一條極其明顯的線索，就是理論與行動的分歧。

流行於救亡運動裏的最大的危機，再沒有比輕視理論的苦幹可怕的了。再沒有比少號召多建議可驚的了。我們知道輕視理論的行動是盲目，少號召的觀點是空虛。（就是有若干的建議，那也是缺乏固定的內容的。）理論與行動，號召與建議應該具有着統一而不可分性的。可是不幸得很：在這種偉大鬥爭的初端，我們就逢到了這類有害的傾向，在事理上應該是統一的，可是到實際上却分化了。理論是偏重於思維的，而苦幹是傾向於實踐的。如果認為思維與實踐是可以分離的，那麼救亡運動可以乾脆的不必進行了。因為這種態度，是從根底的來否認了人民衷心的希望和最低限度的自由的。試想沒有個別的自由與希望，怎樣能有自由與希望的一般呢？否則就當從現在起，開始作一種必要的反省，以使這等不正確的，一面的，過度的發展能夠有所調整而把那互相分離的兩者統一起來。因為

只有這樣，才能防止再度的發生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現象。

(二) 民衆運動能否健全發展的關鍵是什麼

一種正確的理論之產生，是那無數的從事實踐的人們不斷的綜合與努力的結果。不消說，今日中國所需要的理論，是在那有利於爭取民族生存的理論；可是民族的生存是不能與廣大的勞苦羣衆的生存分開的，如果誰忘記了這個最終的目的，而只去追求抗戰的勝利，那不但是錯誤的，而且是不可能的。

孫中山先生一生所努力爭取的，就是中國之自由平等。它的目的是在實現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當世界已進入於民權時代，民主政治的要求是沒有方法可以抵當得住的。不然，孫中山所留下的種子，早已成為中國千百萬人民的自覺，而我們自「辛亥革命」以來的傳統，也是在追求與保持這個民主的權利。

就抗戰的爆發到如今來說，全國人們從紛紜錯綜的討論中所共同要求的，不是任何別的東西，而是為實現民主政治來發動廣大的民衆運動。因為每個中國人

都知道，要真正能夠保存生存的權利與自由只有通過這抗戰的勝利才有可能。而這個抗戰勝利的基礎與責任，只在民衆自身，只有民衆才負擔得起。在今日的情勢之下，誰能否認民衆是抗戰的主體和抗戰力量的源泉呢？

發動民衆運動是已經被全國輿論所公認爲必要的了，可是在實施的方法上，却發生了重大的偏差，一般的人們都把推動那個運動的中心，着重於教育的和技術的方面，而忽略人民大衆的要求是什麼？很清楚的，我們組織民衆是爲了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同時也是爲了整個人民大衆的生存，如果不把「民族解放」與「大衆解放」緊密的聯繫起來，是沒有方法來組織民衆和動員民衆的。施復亮先生說得好：『在這抗戰時期中，無論誰都應當爲擁護整個民族底利益而犧牲自己底利益，但不能以擁護地主資本家底利益而犧牲工農底利益。因爲犧牲工農底利益不但是剝奪工農底生存權，而且是剝奪民族底生存權。工農不但佔全國人口底百分之八十五，而且是唯一從事生產的民衆。工農不能生存，民衆自然也就不能生存。因此，我們發動工農運動，（民衆運動底中心）不但要他們來擁護民族利益

，而且許他們能夠擁護他們本身的利益。不然，便不能發動廣大的工農運動。」在這樣危急的時候，如果還有人把「有人無事做，有事無人做」局面看成是枝節的技術問題，把目前的停滯現象看成是一前方和後方的脫節，人力和財力脫節的問題，而不謀從根本上來改正過去的態度，我敢大膽的說一句，是永遠不能夠使民衆運動的要求（從經濟的到政治的）是什麼？並且只有與民衆站在同一的立場上來幫助他們，啓發他們，組織他們，然後民衆才會感到有必要來直接間接的參加這救亡的大運動，才能從保衛中華民族的生存權中來保衛自身的生存權，才能無止境的發揮他們所有的力量來和日本帝國戰爭到底。

（二）怎樣才能使民衆運動前進一步呢

就最近北方的戰局看來，是已經到了值得令人萬分焦慮的關頭了。各個人的分析，都一致的歸結到由政治工作的不夠而主張積極的來推動民衆運動這一點上；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不用說，政府也何嘗不想即日着手於這一方面的推動，以謀抗戰的勝利呢？然而，民衆運動怎樣才能順利的展開呢？怎樣才能用統一和公

開的方式達到各階層裏去呢？怎樣才能使它和已經動員了的軍事以同一的速度前進呢？怎樣才能使一切宗派主義隔閡的傾向減少而使各個民衆盡其所能的參加救亡運動呢？總括的說一句，怎樣才能使現狀轉移而把那再也不能遲緩的民衆運動向前推動一步呢？就是我們目前最迫切的需待解決的唯一的大問題。

我們綜合這一週以來各方面關於它的討論研究起來，不外，（一）糾合志同道合的同胞去努力推動，（二）利用既成的團體與組織以謀展開，（三）採取各式各樣的方式以訓練有力的幹部來進行等等。誠然，這裏所提出的方法，毫無疑慮的是有力而且必須付諸實施的；但是就抗戰全盤的局面說，這些方式既不是有著統一而聯繫的計劃，也不是能夠立刻避免上下之間的摩擦以使民衆運動迅速的展開的方法；因而也不能算是應付這瞬息萬變的嚴重的局面的最好的策略。

那麼推動這種情勢與確立抗戰行動的中心的樞紐在那裏呢？

依據歷史上無數事變的經驗與教訓來說，最主要的關鍵是在於精密的測定社會裏具體的力的關係。在當前的狀況之下，請政府即日頒佈一個緊急的抗日民主

的綱領，是最合時宜的了。因為在籌開國民大會與通過真正的民主憲法以前，有了這樣的一個綱領，就能夠馬上使各方面的關係轉爲靈活。從橫的方面講，它可以使民衆運動明瞭活動的範圍與限度而藉此取得更切實的便利與保障；從縱的方面講，它可以使全國各地在一個統一的機構裏積極的進行起來。至於政府這一方面，也可以由不斷的指導民衆運動而信任民衆運動，它的結果，自然會把目前焦慮，沉悶與鬱積的局面得到廣大的展開。

然而，關於政府所要立即頒佈的綱領的內容，我們參考世界的大勢與當前民衆運動的結緒看來，除掉一切目的而針對着抗日而發，以抗日爲中心而外，至少當具有目前舉國一致所迫切要求的民主的性質，而它現階段的任務，必須做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學習與教育等等之絕對的自由。假使後者做不到或做得不夠的時候，當然就無法實現政治上的民主的效能，同時也就不能真正地進行民主集權的抗日制，它的前途，必然會繼續產生如大公報在四日社評上所說的『包辦政治，官僚生活』的現象，其結果，自然沒有辦法樹立救亡運動的真實基礎。

在上述的兩大原則以外，不消說，綱領的內容還當鼓勵一切生產事業；對於工業方面，一方固應積極的扶植民族工業的發展，（有人以為這是不可能的，然而事實也許並不如此，據我們所知，日本近代工業的發展，都是在那幾次大戰中進行的。）他方更當顧慮到廣大工人的要求，在可能的條件之下，當防範資本家濫用種種名義來加倍的剝削或壓迫工人。對於農業方面，一方努力改進技術並促其生產方式近代化，他方則以最大的關心來謀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的利益。而且這種利益，還得注意於一定能夠實現這一點上。因此，除了實施過去所修正了的土地法中減租與徵收「不在地主」的土地之外，還當允許農民可以組織農民協會，認真的辦理治水救災的事業，清除農村裏各式各樣的不合理的關係，（從高利盤剝到最可怕的封建殘餘的勢力）而推進那統一的農業累進稅與合作社等等。如果政府能以毅然的決斷來即日着手頒佈具有這樣內容的綱領的話，那不但為目前全國民衆所一致盼望的，而且還是推動抗戰運動前進的唯一的妥善的辦法。

復次，筆者相信，這與孫中山先生在救國基本方案中所提出的『民生·民權

• 民族」三位一體的基本綱領的內容是相吻合的。假使我們一旦有了這個民主抗日的綱領，那麼，在救亡運動的過程裏，一定能夠事半功倍。減少迂迴，除掉摩擦，避免『脫節』，統一理論與行動。現在我們何妨暫時擋起那些一時的，窄狹的方法而來共同的推動與採用這個能轉移全盤情勢的策略呢？處於這樣一個危急的時節，我希望兩個微末的建議與號召能夠獲得廣大的反響，並且期待它透過這些宏偉的反響來加強和增大我們抗戰的勝利。

(李華卿)

怎樣組織婦女

抗戰時期應該動員婦女參加救亡工作，早已成爲定論；現在所要談的，是動員婦女的意義和方法，我們知道一切救亡工作，都是艱苦而且必須犧牲個人利益的工作。因此這些工作決不能夠單靠命令和強制方式所能完成的，必須每一個人自身能夠深切瞭解民族的危機，和抗敵戰爭的必要，然後才能犧牲個人暫時的利益，去爭取全民族的永久生存。所以所謂動員婦女，一定要到大多數的婦女能夠自動地來參加救亡工作時候，才算澈底完成。

但是大多數的婦女，平日因爲受生活的壓迫，沒有空去過問國家大事，所以對於抗戰的意義，和抗戰與自身生活的關係，完全不能瞭解。因此要動員她們，組織她們，必須同時要注意她們的日常生活，幫助她們解決生活上上種種困難，所以在組織她們之前，必須很耐心地進行下面兩件工作：

(一) 注意政治教育。所謂政治教育，簡單說起來，就是揭露敵人侵略中國的野心，說明民族抗戰和個人生活的關係，爭取最後勝利的必要條件以及目前戰爭的情形等等。這種教育工作的進行，沒有一定方式，要看對象的生活習慣和文化水準而定。例如女學生可以直接用時事討論或演講的方式，家庭婦女就須個別訪問，從日常生活談到國家大事，並且隨時看對象的反應，而更變自己的方式，不能千篇一律的注射去。

(二) 注意婦女生活。在實施政治教育的時候，應該常常和她們生活環境關聯起來，不但要說明抗戰勝利以後可以獲得自己的生存，改善自己的生活，並且在當時就要幫助她們解決生活上的各種困難問題，只有這樣才容易得到婦女們的信仰。例如討論征兵問題的時候，一方面我們應該勸她們去鼓勵丈夫出征；但是另一方面，也必須幫助她們解決生活問題，再如在鼓勵女學生去參加救亡工作時候，必須幫助她們解除學校課程對她們的限制。

經過相當時期的政治訓練以後，在對方已經有深切瞭解，並且已經自覺的要

組織起來參加實際救亡工作時候，然後進行組織工作，決不能在一二次談話，對方還是渺茫的時候，就提出組織問題。並且在組織的時候，必須遵守下面幾個原則：

(一) 讓婦女自動組織，自動參加；亦即由她們自動發起組織各種婦女救亡團體，徵求同志參加，絕對不要強迫她們加入。因為婦女素來過慣「孤獨」生活，像關組織團體這類事情，她們特別不感覺興趣，如果她們政治覺悟還不充分的時候，就要她們參加團體，絕對工作，非但沒有幫助，而且會使她們畏懼厭惡。

(二) 組織的性質和形式；必須由團員自己決定，例如女學生歡喜救護傷兵，那就讓她們組織傷兵救護團體，家庭婦女願意縫紉慰勞品，那就組織縫紉服務團，總之一切組織的性質及形式，都必須絕對尊重組織者的意見，而不必預擬某種組織綱要，交給團體執行。這種組織綱要，雖然非常完善，但是不一定能夠代表團員們的意志或者不被團員們所瞭解，因此而使她們興趣減少。

(三) 團體的負責工作人員必須由團體自己選舉出來；羣衆的領袖，必須代表羣衆利益，得到羣衆信任的人才能勝任。團體中間一切負責人員，如果由領導機關指派，因為和羣衆生活隔離太遠，往往不能得人；只有由團員選舉，才是最適當的辦法。

(四) 一切工作的決定和分配，尤其須要取決於團員們的意見；如在進行縫製軍衣的時候，必須把這件事情，提出大家討論，讓她們知道縫製軍衣的意義，然後商量經濟及材料的來源，討論分配工作的方法和完工的期限。到工作結束以後，還要由大家來批評工作的優劣，工作者的負責與否，這樣便能提高羣衆工作的情緒和工作的效率。

或許有人以為普通婦女能力薄弱，所以一切工作只能採用命令方式；其實工作能力，要由實際工作中間漸漸的培養起來，如果因為她們能力薄弱，而由領導機關事事包辦，那麼她們的工作能力，永遠不會長進，而且我們不應該把羣衆能力估計過低，事實上經過短時期的實際工作，一定能從羣衆中間產生出健全的

幹部來。

當然，我們也不能把羣衆能力估計過高，尤其是文化水準較低的婦女羣衆；所以在開始工作的時候，幹部問題，確是異常重要。爲着解決幹部問題，我們可以首先發動知識婦女，尤其是女學生和女教師，加以嚴密的訓練，指導她們去組織一般婦女羣衆，到這工作做得稍有頭緒時候，再從一般婦女中間去提拔新的幹部。爲使工作不斷的開展，負責羣衆團體及幹部人員，對於任何工作，應當共同討論，共同批判；並且要使羣衆團體代表，經常有機會來參加討論，由這樣討論所規定的工作計劃，才能得到羣衆的歡迎和擁護，其次負責工作的幹部人員，在和羣衆談話或討論的時候，不應該把自己作爲高人一等的超人而應該和羣衆溶合在一起，很謙虛的作爲羣衆中的一份子。大家討論，大家決定，到分担工作的時候，更應該自告奮勇的擔任最艱苦的工作，這樣才能得到羣衆的信仰，才能廣泛的開展組織。

(羅瓊)

到敵人後方去組織民衆

去年十月四日大晚報「告後方工作同志」評論中，提出了敵人的後方「才是真正我們的火線」，並指出到那裏去組織民衆是目前一件刻不容緩的工作。這的確是值得我們積極去號召的。

自全面抗戰發動以來，各方都鑒於民衆與軍隊的「脫節」，後方與前方的「脫節」，積極號召組織後方民衆，發動後方民衆，俾其能成為抗敵的生力軍。「回鄉去」的口號隨處可以聽到，可是仍未見認真去實行。目前，戰事一天一天地擴大，被敵人佔領的區域也隨之而增，尤其是華北方面更甚。這些被敵人佔領的地方，因為在過去根本就沒有組織民衆，所以一被敵人佔領，當地的民衆在漢奸的威迫利誘之下，立刻就被敵人所利用。最近報載敵人準備於三個月內築成北平到承德之鐵路，在唐山招華工三千餘名。這一消息似乎是司空見慣的，但正是說明

了我們過去對於民衆組織工作的遭受種種阻撓而未得發展的必然結果。現在，一方面我們無疑地是要急起直追，加速度地去發動我們自己後方以及戰區的民衆，把他們組織起來，武裝起來，使不致再蹈覆轍；另一方面，我們要趕快到敵人的後方去把民衆組織起來，造成無數的游擊小隊伍，去破壞敵人的後方，去削弱敵人的力量，使敵人雖佔領了我們的地方，但那個地方却是草木皆兵的狀態。只有如此，才能使我們的前方軍事得到更大的幫助，使敵人陷於首尾不能兼顧。

無疑地，到敵人的後方去工作，較之在我們自己的後方或戰區工作，更覺困難。在我們自己的後方或戰區，目前雖仍因多方遭受限制而不能任意放手去工作，但比較上是容易去克服的。然而一到了敵人的後方，情形就會完全不同，幾乎可說完全是祕密狀態下去工作，張開眼睛一看，週圍幾乎都是敵人的奸細，一不小心，工作立刻就要遭受破壞。所以，到敵人後方去工作，首先就要注意到我們的工作態度。我們要注意到自己在當地的身份和所處的地位，要把自己的身份地位和自己的外表行動完全相配合，要把自己溶化於當地環境之中，好像草木之有

葉色素保護自身一樣，把自己保護起來。譬如說：我們若到敵人的後方去當農村小學教員，那末，自己的外表上行動上就要像個小學教員。許多沒有經驗的熱血青年，以爲到了農村，不管自己的身份如何地位如何，就應該和農民同甘苦，脫去鞋襪，赤着雙腳，好像非如此不足以接近農民，組織農民。結果，這樣的外表和行動，敵人一看就會懷疑，縱無證據，敵人也會說你是在那裏「圖謀不軌」，工作必然會被破壞的。當然，我們去作組織民衆工作，只有和民衆打成一片，深入民衆隊伍中去，才能把民衆組織起來。但到民衆隊伍中去，決不是機械地說在外表上行動上脫離了自己的身份和地位，完全變成了外表上如各階層民衆一樣。這只是說要以民衆的利害如自己的利害，了解民衆的痛苦要求，進而解決了他們的痛苦，滿足了他們的要求，使他們個個都有政治的自覺，了解抗戰的意義，把他們組織起來去參加抗敵。除了自己本人去農村做種田的，去工廠做作工的，去商店充伙計的……自己外表行動完全和他們一致外；設或自己的職業特殊點，不屬於那些行業，那我們就非密切地注意自己的外表與行動不可。但不限定外表與

行動和民衆一致，決不是說我們要踞高臨下擺出架子，把民衆看做自己的僕人。這一點也是需要特別注意的。

其次，我們的工作方式也是要注意的。在敵人的武力佔領區域內，環境都是非常壞的。在那樣壞的環境下，我們要準備應付隨時的破壞而不至影響工作的繼續進行。因此，在一開始工作的時候，我們就要種下了堅固的根基。不然的話，開始時只作了一些表面的浮泛的宣傳工作，縱使已把當地的民衆組織起來，使他們已有了政治的自覺，了解了抗敵的必需，但因為沒有在開始時就樹立了根基——就是說沒有提拔一批當他的工作幹部，一旦被敵人破壞，你自己本人走了或被捕了，工作失了領導，也就無形停頓了，民衆雖有政治的自覺，因缺乏領導，也就無形星散而彷徨於歧途之中了。所以，我們在敵人的後方開始工作時，第一步就要從廣汎的宣傳中，從各階層的民衆中訓練提拔出來民衆自己的幹部，指導那些幹部怎樣去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只有從各階層民衆中提拔出來的民衆自己的幹部，才能廣汎地把其所屬各階層的民衆組織起來。他們會因地制宜，利用環

境，從他們的親戚，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同行，幫口等之舊的封建的關係中，不拘人數多少，不拘名義如何，老的少的，有知識的，無知識的，有錢的，無錢的，各別地把他們組織起來；這些小的組織，一到了時機成熟，立刻可以會聚而成龐大的組織。

再其次，我們到敵人的後方去組織民衆，不單只是把民衆組織起來，使他們有了政治的自覺，能了解抗敵的意義就算完了；我們要使每個民衆組織隨時都有很迅速地轉變爲民衆的武裝組織之可能，就是說，要準備每個民衆組織的隨時隨地有變爲抗敵的游擊隊伍之可能。只有如此，我們才能達到破壞敵人的後方，削弱敵人的力量之目的。因此，我們除組織民衆外，我們還要訓練他們。在祕密的環境下，自然不允許我們去慢慢地公開訓練，但不是說我們就不去訓練。我們要利用所有機會，在民衆的日常生活中去訓練他們，灌輸他們以抗戰的知識和技術。例如教他們怎樣利用極自然方便的方法去偵探傳遞，怎樣使用土製爆炸藥去轟炸橋梁，破壞交通，怎樣分散集合，怎樣使用兵器，（沒有槍的地方，梭標大刀

，木棒等也可練習，因為時機成熟，民衆們拿起大刀，梭標，土砲，就可幹起來，六年來東北義勇軍的形成，已給我們具體實證）等與游擊戰有關的知識和技能。各別的指導，一個人學會，他就可以去教別人，一教十，十教百，互相傳授，其效必速，一切環境的機會是看我們怎樣去利用的，利用之妙，在乎一心。

最後，我們到敵人的後方去組織民衆，當然是要把一切不願當亡國奴的各階層同胞統統組織起來，參加這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有錢的出錢」和「有力的出力」的口號，在敵人的後方組織民衆時，仍可應用。但我們要特別注意到農民工人是佔我們人口的絕對多數。因此，我們對於這一支抗戰的生力軍就要格外加以注意，把他們嚴密地組織起來。然而要把勞苦的農工組織起來，要他們走上抗敵的前線，首先而且是第一個先決問題，就是要組織他們，引導他們去作改善生活鬥爭，只有把改善生活的鬥爭和抗日工作聯繫起來，才能發動工農羣衆走上抗日的坦途，才能動員他們去參加游擊的戰爭。

到敵人後方去組織民衆發動游擊戰爭，和在我們自己的後面及戰區組織民衆

在目前是同樣的重要。華北目前已大部成爲敵人的佔領區域了，故我們應該號召並動員原籍在華北各省的志士青年們，趕快跑到敵人的後方去進行我們的艱苦工作：因爲我認爲方言的相同和鄉親的關係，對於在敵人後方進行工作，會加倍獲得有效的結果！特別是華北留亡學生青年志士們，應該立刻停止無意識的逃難似的向南方跑，應該立刻跑回華北原籍去進行我們的工作！（劉真如）

怎樣動員民衆積極參戰

五個月餘的抗戰，我們雖不豫民族失敗主義者一樣，只看見軍隊傷亡的衆多，領土喪失的廣大；而獲得有民族覺醒，國家統一等不可磨滅的成績；但軍事上的部份的失利，是不容諱言的。這種軍事上部份的失利雖是暫時的，不能認為抗戰就失敗了，但失利總是失利，我們不應當悲觀失望，而應當細心的研究失利的原因。為什麼我們抵抗日寇的進攻，軍事上會有部份的失利呢？其中自有客觀的和主觀的原因，我們撇開客觀的原因不講，單就主觀的原因來說，廣大的羣衆，沒有積極起來參加這次神聖的民族自衛戰爭，實為許多原因中的一個極重要的原因。廣大羣衆沒有積極起來參加這次的抗日戰爭，不是少數人或某一部份人這樣指明，而是極大多數人，上自最高統帥，下至草野編氓都有這種感覺。至於報章雜誌小冊傳單指出這種戰時病態的更是數不勝數。若把這次羣衆對抗戰的態度拿

來和民國十五六年羣衆對北伐的態度相比，不管他是什麼人，總不能不覺得是兩樣，總不會不有今昔之感吧！特別是參加過國民革命軍北伐之役的人們，看了目前羣衆對抗日戰爭的情形，這種感覺更為痛切！

有人忌嫌羣衆運動，以為羣衆起來，不過是散傳單，貼標語，開大會，喊口號，列隊遊行，示威而已。具這種思想的人，至少他看掉了或者故意抹殺了幾件小事：即戰時羣衆起來不僅要散傳單，貼標語，開大會，喊口號，列隊遊行示威，還要為革命軍隊燒水送飯，引路探信，運軍需，捉敵探，招傷兵，打掃戰場，武裝游擊擾亂敵人後方兩翼等等。羣衆沒有起來，固然沒有散傳單，貼標語，開大會，喊口號，列隊遊行示威等類似某些先生討厭的事，却也沒有人為革命軍隊燒水送飯，引路探信，運軍需，捉敵探，招傷兵，打掃戰場，打游擊牽制敵人等等。大公報在十月十一日社論中曾經指出目前抗日戰爭中這樣一種狀況：『本國的軍隊在本國領土內與外敵作戰，竟如荒島行軍，看不見民衆；有了民衆的行動，却是敵人的奸細！這樣情形，如何可以保證我們抗戰的最後勝利？』是的，這樣

情形，不但說不能保證抗戰的最後勝利，而且也難保證抗戰的初期勝利，五個月餘的抗戰，不更加證明這是一個真理麼？

這次抗日戰爭是我們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國羣衆為什麼不積極起來參加呢？是不是我國羣衆特別不愛國，不愛自己的民族呢？決不是的，中國的羣衆是很愛中華民國和中華民族的，在蘆溝橋事變以前，愛國歌曲，已很普遍流行，而獻機祝壽，航空獎券的實現，以及救國公債的推銷，慰勞物品的募集，無一不得力於廣大羣衆的努力，這些都證明廣大羣衆是如何的熱烈愛護中國和中華民族呵！然這次抗戰羣衆確實沒有積極起來參加，是不是因沒有人做羣衆運動呢？

也不是的，抗戰一起，各地各業的抗敵後援會如雨後春筍一般，通都大邑窮鄉僻壤，到處都成立抗敵後援會，到處抗敵後援會的招牌掛起來了。這不能說沒有人做羣衆運動。

有人做羣衆運動而羣衆還沒有積極起來參加抗戰，這不由於怕羣衆起來，不敢放手去動員，即由於對羣衆沒有信心而懶得去動員，否則由於動員的方式與方

法成爲問題・

如果怕羣衆起來，不敢放手去動員，這樣自然做不動。但目前羣衆起來，爲的是救中國，爲的是抵抗日寇的進攻，爲的是擁護政府的抗戰，而不是與國防政府來對立。政府領導着羣衆抗戰，怕這種羣衆的應當是日本帝國主義而不應當是中國人。

如果對羣衆沒有信心而懶得去動員，自然也無法發動羣衆，羣衆蘊藏着無限的力量，一切社會的困難問題，祇要依靠着羣衆都能獲得適當的解決。如中國目前最困難的問題，是兵員的補充趕不上，假使把羣衆動員起來，在四萬萬五千萬人中徵滿二三十萬壯丁，縱然不是一呼立就，也就不須要三令五申了。

五個月餘的抗戰過程，已把某些人懼怕羣衆或不相信羣衆的心理改變了許多。堅持抗戰下去，政府軍隊愈需要與羣衆合作而逐漸能與羣衆打成一片。

不怕羣衆，相信羣衆，還不能把羣衆動員起來，這就令我們不得不考慮到動員的方式與方法的問題上面來了・

過去羣衆不積極參加抗戰，首先就是由於政治動員的不夠。蘆溝橋事變以前，愛國尚有時犯罪，抗戰一起，沒有廣泛的和深入的作政治宣傳解釋工作。武大一位女生告訴我洪山附近的一個種菜的人不知道現在中國同什麼人打仗，有個別部隊士兵中尚有不知道同什麼人打仗，為什麼要打仗的。某校是以造就國防軍隊中下級幹部為宗旨的，在中國抵抗日寇侵略已三個月，據說還不准學生們唱愛國歌與義勇軍進行曲。政治動員薄弱到這種程度，羣衆不知道政府要幹些什麼，及為什麼要這樣幹，動員不會生效又何足怪呢？

其次是缺乏組織上的動員，城市學校在戰爭緊急關頭，依然照舊上課，鄉村農民老少男女沒有組織起來，工人雖一部份人加入工會，很少有開會的，甚至號稱領導羣衆團體的政黨，有很多下級黨部沒有開過會，依靠組織去動員，很多地點幾乎可以說完全沒有這回事。

復次，動員採取虛應故事到處刻版式的辦法。各級都組織宣傳隊。宣傳隊所持的宣言標語都是從上而下規定出來，口頭所講者，不管羣衆聽受如何，老是自

己預定的一套。你說沒有動員麼，各省各縣都有很多人在奔走，你說動員了麼，羣衆許多還是不願參加抗戰。

目前怎樣動員羣衆積極起來參加抗戰呢？我以為下面幾個問題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第一，各抗日黨派和各救國團體，在動員民衆和組織民衆工作上，必須共同計議，共同工作，統一組織，統一行動，不應有包辦獨佔排擠朋友的企圖，應當把動員民衆積極參加抗戰作為高於一切利益的神聖事業。

第二，各黨各派須把國民政府遷都的宣言和蔣先生告國民書以及國共兩黨的其他一切有關於抗戰的重要文獻，在羣衆中作普遍的宣傳和解釋，要使千千萬萬的羣衆不管老的少的男的女的文化程度高的或低的，職業部門同的或不同的，都懂得日寇怎樣侵略中國，現在侵略到什麼程度，日寇是怎樣的兇殘和狡猾，亡國奴殖民地是如何的痛苦，提高全國人民的民族意識和愛國心，使全國人民在國防政府和最高統帥一聲號召之下即能擔負起其應盡的責任，參加正規軍，組織游擊

隊，擔架運傷兵，運輸接濟，肅清漢奸，打掃戰場，增加生產，提高文化等。

第三，宣傳解釋國府遷渝蔣先生告國民書應首在有組織的羣衆中進行，工會，商會，農會，青年婦女，文化界，宗教團體，慈善團體，學校，兵營，商店，工廠，作坊，農村等等有組織的應使之充實活潑，將沒有吸收到組織的人盡量吸收到原有組織中去，沒有組織的應把他們組織起來，使成爲國防政府的真實基礎，地方武裝的羣衆須經常給以政治和軍事的訓練。

第四，宣傳解釋的方式。露天大會，戲院電影場的集會，少數人的座談會，個人談話等方式可因時因地適當的採用。

第五，動員羣衆作政治動員時，必須聯繫到羣衆本身的生活問題，須按照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的人在抗戰期中提出適當的口號，羣衆要求過高時，須多方解釋，使他們明瞭過高的口號，提出之不適當。

除上述幾個問題以外，還有動員羣衆須使羣衆能動爲條件，這就須要政治上有相當的民主與自由，經濟上要能減輕其若干擔負，軍隊須能與羣衆發生良好的

關係，這樣去動員羣衆參戰，沒有不可動員起來的。

（董必武）

怎樣從事戰地總動員的工作

第八路軍總政治部任弼時氏對大公報記者談話

在一所建得很闊的地主宅子裏，有着濃眉銳目李甯式臉型的任氏，在傍晚約記者對此問題作長談。他穿着藍布棉襖褲，凝思的時候喜歡手中有一枝煙。『我們隊伍出發時，』他說，『就考慮到這個問題：唯有民衆起來，可以持久，可以得到最勝利。』

(一) 廣大羣衆應與軍隊有良好關係——這是前提

軍隊不好，人民逃避，這樣根本就談不到組織。特別是後退時，如果秩序太亂，民衆起了反感，將更失人心。『我們軍隊』，任氏舉例說：『過去說是工農的軍隊，現在改稱爲人民的軍隊。我們以爲軍隊和人民的關係，像魚之於水，他們能夠處處給我們方便。有了羣衆，就有了勝利。勝利以後，傷兵，他們自動會

拾，勝利品，他們自動會搬，路壞了，他們自動會替我們修，平型關這次便是一個例子。」現在的前方，過去本是沒有人的世界，自從×路車到後，甚至連婦女都敢隨意在街頭閒遊。記者幼讀吳芳吉氏詠蔡松坡將軍詩中「牧童畔，漁父隣，」「大小兒女笑盈盈」等句，不圖能在此間戰地看到，軍隊好了，而人民「自己積極參加，」這在此地便可以看到。

(二)以武裝羣衆爲中心配合軍隊來作戰

這是戰區裏的一個問題。目前五台，阜平，代縣及晉西北各山地都由戰地總動員委員會組織人民自衛隊和游擊隊。前者是不脫離生產的，而後者則爲脫離生產的。現在游擊隊已有幾千人。任氏更就「武裝羣衆」一題作技術上的解釋。

「我們到一個地方，」他說，「要召開大會，講解政治上的民族仇恨，像最近日本在晉省的廣靈，寧武一帶屠殺行爲，告訴他們非要武裝起自己來不可。這時候，徵求羣衆在會議時候報名。一個單位一個單位地給他們以訓練，同時，令先加入者向他的親戚朋友中去作說服工作，擴大了隊伍之後，再慢慢地集中起來

訓練。軍事上，教給他們擦槍，射擊，手榴彈使用，地形學；政治上向他們敎導民族仇恨，游擊職務，紀律的重要，使他們沒有土匪傾向，就可以配合軍隊作戰了。」

山西地方武裝羣衆比較困難，因為民間的槍枝太少，現在是一部份由動員會發，一部份由組織者去籌。若是河北省平民五十畝地的人家就應有一枝槍，當然不會有這樣困難。所以現在各地的人民自衛隊方才在開始中。

武裝的羣衆多了，他們可以替軍隊的若干游擊任務。

(三)要認識羣衆生活必需改善

與動員最有關係的就是羣衆生活的改善。「這要在不妨礙統一抗戰的團結之下來施行。」任弼時氏又鄭重地說，「譬如一個家庭只靠着一個男子吃飯，家庭問題不解決，這個男子雖有抗日的熱情也沒有辦法。我們在戰地的工作是：減租減息，可能範圍中免田賦租稅，說服有田者，使他明白今天抗戰的必要，不要再苛待佃戶，夥種的人家，我們也要看着情形把分配改變一下，最好是地主一半，

佃戶一半。最高也要使成爲四六之比，貸款的利息也要按情形減低，以一分五爲最高限度，這些實際問題，對於羣衆最有興趣的，這是發動羣衆，組織羣衆之根本工作。」

（四）當前的組織問題

「現在我們部隊所在地，戰地動員委員會已普遍成立，這是各方面參加的，犧牲同盟，公道團全參加。如何使他成爲戰區同志團結在此組織，能爲一個組織領導的有力機關，這是一個問題。最近我們打算組織農民協會工會學生會等。總之，下面應當積極起來，上面才有基礎。」

（五）怎樣救濟難民問題

這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地方問題。我們應當給以救濟，而使他們參加到抗日戰線上。救濟法：（一）設法安插至於安全地帶之人家；（二）使他們組織起來和游擊隊一齊回家搬糧，堅壁清野；（三）合理負擔，不要再被攏款，編成爲游擊隊配合軍隊作戰。這樣一來，難民不再成爲可厭的東西。

「依我們一個月來的經驗，」任氏說，「如果有了良好的組織，將來一定會和現在不同，我們才到這裏來，覺得不易，其實發動起來，還是很快。羣衆力量表現出來時候，我們一定能打幾個勝仗。現在，我們的缺點便是：（一）不能利用弱國對付強國的戰術，（二）不能發動全國的羣衆作戰，這缺點，極需要糾正。」一切都是爲了戰爭的利益，爲了戰爭的勝利，我們實在不能不急於在各方面糾正和改善我們的缺點。

（徐盈）

民衆動員的實施方案

一 前言

全面抗戰的序幕，終於揭開了，在上海揭開了！

「爲甚麼不抗戰？」事先，有多數民衆以及少數民衆公務員和政府要員，都抱怨政府，甚至於懷疑政府！

「國基未十分堅固，軍事的準備，民衆的準備，都未十分充足。尚有所待，未可草率！」也許政府當局都是這樣說的吧。

今日——戰幕揭開後：

●勞苦羣衆說：「我會運輸；我會打鐵；我會縫傷兵衣服……爲甚麼沒人叫我去，把我們死關在收容所裏，吃白飯，還悶出病來了！」

知識青年說：「平時負有組織責任的人們，爲甚麼包而不辦，現在還不大規

模的組織起來呢？負有聲望的先生們，爲甚麼不出來組織民衆呢？」

先生們說：「青年們不知自動組織，自動工作，放着許多重要的，輕而易舉的事不做，偏要亂喊亂鑽，要人家給他工作做！」

已經在那裏組織，在那裏工作的先生們說：「全民動員，不僅是民衆力量所辦得到的。黨政機關，爲甚麼不急起直追，統籌辦理呢？」

……說「……？」

你怪我，我怪他，從八一三到現在，見怪之聲，充盈了國土的宇宙，這一陣忙亂、表顯了我們大中華民族的無組織，無「切實」準備！長此下去，其結果何堪設想！

平心而論，大家都負有責任，誰也怪不着誰！就大體說來，似乎這些責任，全歸到黨政機關了。其實，黨政機關爲了經費問題，祇能「小」組織，而未能「大」組織，也是事實啊！他們大聲疾呼地叫「各人從本位努力」，也自有其苦衷在！況且，教育部老早通令各校，「實施國難教材」，試問那校實施了？實施的成

續何在？

由於各校在籌備開學，使我想到該用甚麼書，更進而想到由學校裏加緊造出些動員民衆的幹部，去組織民衆，協助政府，現在，還不算「太晚！」因就淺見所及，根據一二八時的工作經驗，設計了一個「民衆動員的實施方案。」敬敢貢獻於我各級政府機關，各教育當局，地方名士，以及全國同胞，作一個參考。

二 工作大綱

我國教育不普及，大多數民衆，不知「國家」爲何物，更不知爲甚麼要「抗日」！同時，知識份子，雖知道要「救國」，知道要「抗日」，但是，「因循」「苟安」，存着「倖免」心理的人，又佔大多數！這些絕對大多數民衆，是急需要去教育，去鼓勵的！教育和鼓勵，在學校裏叫「教」，在社會上便是「宣傳。」

宣傳成功了，大家都要做抗日救國的工作了。但是，做甚麼呢？怎樣做法呢？這又需要加以組織，施以技術的訓練了。

本「工作大綱」，就根據此意分爲「宣傳」與「施行」二部：

(甲) 宣傳部

宣傳是抗戰中最重要的工作，無論國內，國外，前方，後方都時刻需要牠。因爲牠能削弱敵人的勢力，博得友邦的同情，國內羣衆，已動的要他們繼續起勁的動；擬動不動的要他們馬上動；不肯動的要他們自然動；不知道動的告訴他們怎樣動。所以，有人說：「在上海不需要宣傳了」，這話是錯誤的！

(子) 宣傳資料——有人以爲宣傳工作最容易做了。寫幾篇文章，演說演說就行了。但是他們的文章是不實際的，重複的；他們的演講是沒有組織的，不着邊際的，使人聽不懂，不耐煩聽，聽了沒有反應。這種宣傳，不但勞而無功，恐怕弄得不妙，反會壞事哩！所以宣傳資料，宣傳大綱，應當請富有學識經驗的人，研究起草，印發從事宣傳的人，俾能動人聽聞，以收言簡意賅之效。

關於宣傳資料，愚以爲可分爲下列幾部：

(一) 政治經濟——爲國家概念，中華民國締造史，國民革命史，國恥史，國際現

勢，中日關係，日本侵華史，亡國慘狀，日人殘暴狀，日人弱點，我國的優勢，政府現行政策的意思（如公債幣制等）……這些，使民衆明白爲甚麼不惜犧牲的抗戰，引起他們的憤怒，怨毒與奮興。

(二) 戰事常識——如防毒，防空，避害，逃難，最近戰況……使他們不作無謂犧牲，不焦急，易於管理。

(三) 工作內容——各種抗戰工作的性質，內容，重要性，工作人員應具備的條件……使他們知所適從，選擇參加。

(丑) 宣傳組織——1 國內宣傳隊

(一) 調查組——到某地宣傳，應先調查宣傳對象的職業種類，知識程序，再參酌宣傳期的長短，以定宣傳資料的取材。并和當地的黨政機關及學校或團體的負責人接洽，以利進行。幹這種工作的人，要頭腦機敏，記憶力強，長於交際的。

(二) 化裝宣傳組——這種宣傳法，給觀衆的輪廓最清楚，印象最深刻。工作人要

具有演劇的最低條件，如噪音方言等。道具佈景，則可以因陋就簡，腳本要請劇作家編寫。我想到各書店搜集，定能得許多現成劇本的。

(三)宣講組——有了宣傳資料，大家照本宣講似乎誰都會做。但也要噪音洪大，方言純熟，姿態語調都好的人，則可收更大的效果。有時在街頭巷尾，或茶樓酒肆，要用點歌唱音樂，以集中大眾的注意力。講時，若有地圖，圖表等輔助，也得力不少。

(四)壁報組——主要任務是指導當地的，或各里弄的知識份子怎樣辦理壁報，及供給他們材料，本組也可以盡力地辦若干壁報，分送各地張貼。材料以宣傳資料為主，偏重時事，當地發生的事件，及工作報告，工作指導等。文字圖畫，力求簡明有趣，易看易懂，而且天天要看，這是比較容易辦的事。

(五)通訊組——負本團體與其他各地各團體聯絡之任務，報告本地工作情形，工作上發生的困難，提出改進方案。報告本地發生的軍事人事等事件，及作戰

(六)書報研究組——這是學識豐富，經驗充足的人幹的。由各方面的工作專家供給材料和經驗談，交由本組統籌，用生動簡明的文字，動人的圖畫，以詩歌，小說，散文，課本，表格等形式，印成便於攜帶的抗戰叢書和刊物，包括宣傳資料，各種技術工作教本，專家研究結果，工作改進方案，外國情報等等以平價分發至各地普遍宣傳，普遍應用。這種組織不一定每個團體都有，甚至於每省市祇要一二處就行了。

(2) 國外宣傳隊

對國外的宣傳，使友邦同情我，甚至於幫助我，使敵國的羣衆與軍閥分化，摧殘敵人的基本戰鬥力。將各國有關係的情報，譯成中文，把國內有價值而正確的宣傳品，譯成外國文，這是何等重要而偉大的工作！我想能夠作國外宣傳的人，都知之深而見之明罷。但是，據我所熟悉的幾位教授，他們在外國多年，語文很好，可是從沒看見他們寫一個字到外國去。（無論是私交，團體，報紙）也沒做翻譯工作。這我要替他們辯護一句，是「歸罪有沒有組織」。希望在開學的當

兒，他們有機會見了面，馬上組織起來！這也不是各團體內都能有的。

(乙) 施行部

民衆的熱情，都被激動了，而且也告訴了他們有些甚麼事好做，這就該組織訓練、預備實行了。組織工作，便是一個集團負責人的工作，例如在學校則爲校務當局；在難民收容所則爲管理員；在鄉鎮則爲鄉鎮長，在里弄則由大家舉出三五人來負責。組織的方法，是通令各人就性情能力所近，分別到各隊報名，而編造成冊。編制略仿軍事，以十二人爲一小隊，其中有一人爲正小隊長，一人爲副小隊長，故實際每人負五人之責，有三小隊則編爲一分隊也有正副隊長，有三分隊，則編爲一區隊，再上爲隊，大隊等。編隊竣事，則分別選定訓練的時間和地點，由幹部隊施行訓練，遇需要時，即出動參加。

(一) 士兵大隊——體質強壯，志願服兵役之人，無論識字與否，皆可參加。借用軍警之武器及幹部，教以重要的兵式教練側重戰鬥教練，各種兵器使用法，大刀操練等科目。(子) 補充隊。教：與士兵大隊之必修科同。職：交由軍事

長官，分別補充至各部隊。（丑）遊擊隊。教：除必修科外，加授遊擊戰術，地雷使用法，各種祕密毒器及發火器之使用法，多多練習障礙行軍及夜行軍之迅速。做：與軍隊連絡，至火線或敵區破壞敵人交通，焚毀敵人兵站，劫奪敵人軍需，襲擊敵人步哨偵探。掩護我軍進攻及退却。（寅）警衛隊。教：除必修科外，加授警察全書，憲兵全書。做：地方軍警憲開拔後，即出而指揮交通，搜查奸細，保護難民維持治安。

(二)工程大隊——勞工之適宜工作，本隊人員必須施以國民軍訓教程摘要。(子)築城隊——農民，木匠，五金匠之適宜工作。教：築城教範架橋法。做：由軍學家指導，就地實施各種防禦工事，構築法及架橋法，如軍中需要，即參加隨軍工作。(丑)運輸隊——碼頭夫及轎夫等之適宜工作。教：練習運輸管理及抬槓之迅速穩妥。做：就地幫助過境軍隊或隨軍工作。(寅)車類交通隊——各類車輛駕駛員，及宜於是項技術人員之工作。教：各種車輛之機構，駕駛及修理法。做：同運輸隊。(卯)電信交通隊——必須識字之電氣工人

及宜於是項技術人員之工作。教：簡易有線無線電之裝置修理及使用法做：
隨軍工作。

(三)消防隊——不識字而身強力壯者之工作。教：消防器械之使用及修理法。各
種消防技術之鍛練。做：至戰區救火。

(四)衛生大隊——以略識字者為佳，必修國民軍訓教程摘要。救傷大之訓練及管
理。(子)救傷隊。教：担架法，洗創包紮法。做：至火線救傷。(丑)掩埋隊
做：至火線埋葬忠骨，並記下其姓名部屬。拾有武器，妥交軍官。

(五)情報大隊——頭腦機敏，國文通順。能識外國文者更佳。必修國民軍訓教程
摘要，憲警全書中之偵查篇，野外勤務中之傳令尖兵及斥候篇，偵探學，化
裝術，各地方言。為大中學生之重要任務。(子)聯絡隊——擔任軍警憲間之
聯絡。(丑)刺探隊——專門刺探敵情。(寅)偵查隊——擔任戰地斥候，及協
助警憲為便探。

(六)化學兵大隊——大中學生及鞭炮作工人之工作。教：國民軍訓教程，化學戰

爭。做：可能的，簡易的化學兵器之製備及施放，如烟幕彈，地雷，祕密發火器，毒氣檢驗，防毒藥水，消毒藥水等。隨軍工作。

(七)救難大隊——大中學生，藥房職員及略識字之婦女等之工作。必修擔架法，衛生學，急救法，簡易藥學，簡易外科學，病人看護學，時疫預防治療法。

(八)初級看護隊(丑)高級看護隊——加修解剖，生理，病理，內科。做：分發至醫院服務。

(八)救護隊——無需特殊技能，商店員及略識字者類能辦到，惟收容所之組織，管理，服務等規程手續，可由宣傳部擬定。服務事項，為招領，登記，管理及遣送難民。另訓練一般人實施防毒防空事務，如燈火管制，地下室，集團防毒處之管理經營是。

(九)供應隊——老弱婦女皆可行。做：食用品軍用品之製造募集及運獻於軍隊。金銀銅鐵等之募集及呈獻於政府。

(十)宣傳隊——同宣傳部。

(十二)後方建設——這似乎非政府之力不可了。但是，民衆也可以訓練一般管理人材組織人材及徵集技術人材，以供政府採用。同時，集合小款，利用廟宇祠堂及廟產等，也可以興辦小規模的事業，以處理無家可歸的，失業的難民。如一二八時，復旦校長李登輝博士等所辦的難民工廠，就是一例。茲舉可以興辦的事如下：(子)難民工廠——就難民中的技術工匠，教授其他難民，製造日用品，軍用品及農具。(丑)難民農場——就廟產或荒地分配於難民中之農民，使之自耕自食或畜牧。(寅)難民合作社——難民生產之農產品，手工艺品，也由難民中的商人，經營販賣。(卯)難民工團——為流動性的使之建橋，修路開河等，以利軍事交通。(辰)難民學校——就難民中之智識份子，教難民婦孺識字。

三 實施步驟

(甲)以學校為起點

學校開學了，自然有牠開學的經費，有學生，有教員，所以經費，人材，人

員，都不生問題。

酌量把平時功課減少，以半日讀尋常課，半日授「抗戰教育」。同時，徵集最熱烈的，對於某種技術工作，已有相當根基的學生，組成動員幹部速成班，以應急需。

以宣傳資料為公共必修科，其他各技術工作，每人須選習一隊，分隊敎習。速成班因為太急需了。最好於二星期或三星期畢業，分發出去工作，以後則可以由全體學生分組輪流到各處去。這裏必須聲明的是：學生出去，乃是訓練組織民衆，民衆訓練完成，有的到前方，有的到後方去了，學生仍舊回校受課，受平時的課和高深的精密的抗戰教育。——自然，他們有執意不回校，自願去長期工作的，也聽其便——同時，在上海，他們可以半日出去工作，半日在校受課。

教員方面，就大學而論，差不多都有了，祇缺少數技術教員。如宣傳資料，由文法理商各院教授擔任：士兵隊築城隊與情報隊，由原有教官及集訓學生之優秀份子擔任，另請富有學識的軍警長官，每週抽暇來校數小時，供給他車馬費，

這也不是頂難的事，救護隊請原有校醫擔任，建設類請教育系及工商管理系教授擔任。祇有車類電信及消防隊，必需請外界人員，來校教授，并且要商借數具實習，這筆錢也是很有限的。

教材方面，請教授們開點快車，編發講義，作為初稿，以後可以漸漸改善，至多一學期後，可以印成課本。至於各項工作之細微末節，課本上不能插入者，最好由專家供給材料，編成小說式，可以指示詳盡。

教具方面，自己添製一些，商借一些，所費一定不多，容易興辦。如果由幾校聯合，分工合作的辦，則可更省錢，工作更易圓滿。

(乙) 到社會去

月來常聽到有人到難民收容所去，想教育難民，或舉行宣傳，而被收容所當局所拒絕的。我想收容所當局，也是怕這些人作無系統，無組織的宣傳，白白的騷動難民一番，所以「相應謝絕」啊。現在，學校的幹部隊，有組織，有步驟，有技術，到某處去工作，我想是決不會遭受拒絕的。那末第一步就到收容所去，

那裏儘有着各種技術人員，先把這些人編起隊來，分發出去工作，然後訓練無技能的。所謂出去工作，總不外交軍事長官，交抗敵後援會，交醫院等處。但抗敵會和醫院。雖然要許多人去工作，但往往是經費很困難的，那末，這些組織了的人員，在他們工作之處有飯吃，那是最好了，如果連飯都沒有吃的，則回到收容所來吃飯，對於收容所也沒增加損失，而且，區隊分隊小隊的組織嚴密，也不怕走失，或漢奸混迹。

收容所的難民，全組織發動了之後，才及於里弄，村鎮，以至於全國，幹部隊的製造，由少數學校以至於全國各校。開始的幹部隊，做出了成績，表現於社會了，社會有財人士，必定樂予捐助，政府也必予以獎勵及輔助，那辦事更容易了。而且越在後面出來的幹部隊，其知識與技術的準備，更加充實：越在後方的民衆，所受的宣傳越深，技術的訓練越熟，工作的表現也越完滿，這不是築起了最堅實的，全國民衆的抗戰工程嗎？

所望於文化先進，急起提倡，學校當局，即刻施行，最短期間，必可觀成。

非常時期鄉村工作大綱草案

爲實行全國全民總動員，爭取抗戰最後勝利起見，必須動員全國三萬萬五千萬之農民。爲完成此任務，建議在中央政府以下各級政府機關下，設立鄉村服務指導委員會，以指導各地鄉村工作。該委員會人選由政府聘定各農業團體，鄉村工作團體，及其它與農村有關之團體代表及專家組織之。鄉村服務指導委員會之最下級機關爲鄉鎮中之鄉村服務團。各鄉鎮中之鄉村服務團，領導附近各村之鄉村服務工作，由當地熱心人士，學校教師，鄉村工作團體共同組織，應受黨政機關指導，以打破政府與民衆間之隔閡。鄉村服務團之內容約分如下：

A 組織訓練

- 一、充實原有保甲制度，防止漢奸活動；
- 二、整理原有鄉村間各種民衆團體，養成農民團體生活，洗刷『中國人散漫無組

「三三一」之點爭，增強抗敵實力；

三・推廣義務教育，成人教育，擴展中心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等類組織，並改變其內容，宣傳抗敵愛國思想，加緊組織民衆和訓練民衆等工作，使其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

四・成立互助基金，舉辦公益事業，並救濟本村傷亡士兵之家屬及老弱殘廢；

五・充實壯丁訓練，灌輸農民軍事知識及政治知識，以提高農民抗敵之情緒及能力；

六・組織鄉村保衛隊，維持地方治安，使正式軍隊及保安隊可以完全開赴前方作戰；

七・此種保衛團於必要時可加入前線協助軍隊作戰，於敵軍佔領時可以改組爲抗敵游擊隊；

八・組織交通運輸隊，協助軍隊運輸事務；

九・組織響導隊，諜報隊；

十・組織救護隊，救濟隊，協助傷兵救護及難民救濟工作；

一・於國軍撤退後，從事道路破壞工作。

B 農業生產及糧食儲藏

- 一・推廣農業改良技術，惟以目前環境中易於實現者為限；
- 二・由國家儲備改良種籽，以廉價售於農民；
- 三・現在戰區內，農民自備種籽已被毀壞或散失者，政府更應免費散發，以維持生產，必要時且應發售農具及牲口；
- 四・減少成熟期較長產量較少之精細作物之栽種，增加成熟期較短產量較豐之雜糧栽種（尤以接近戰區之地方為然）；
- 五・以集體力量代出征士兵之家屬及老弱殘廢耕種田地，以免生產減縮；
- 六・於戰事緊急時，亦可採用上述集體勞動辦法，互相替換服務，使某一區域內某種農事（如收穫）得於最短期內完成；
- 七・以集體力量興辦水利，推廣造林運動；

八・以集體力量有計劃地墾殖荒地，以增加農業生產；

九・提倡農家副業（如養豬、養鷄、養魚）；

十・推廣野生植物之採用（如含有滋養料之草類及蕈類）；

十一・糧食之儲藏，除農本局及其它公私機關原已創辦之大倉庫外，在每一鄉村中更應擴大小規模之倉庫；此種小規模之倉庫可以利用鄉村廟宇祠堂或農家之餘屋改建，較之大倉庫有以下數種優點：（一）費用小；（二）不易成為敵軍轟炸目標；（三）敵軍佔該村後，易於藏隱。

附註：這是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理事會所擬的草案，希望鄉村工作者及農業專家加以討論批評，以便修改後提供政府當局及各鄉村團體之參考。通訊處上海蒲柏路廣餘里十八號本會，或南昌五台庵側八號農村合作社薛暮橋轉。

民族革命戰爭戰地總動員會工作綱

領草案

(晉・察・綏三省當局・中共中央・犧牲同盟・
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華北救國聯合會・合擬)

【一】依據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命令，在司令長官行營直轄之下，設立民族革
命戰爭戰地總動員委員會，以雁門關、長城內外十八縣（縣名略）察南五縣（縣
名略）及綏遠全省為本會管轄地域及動員範圍，本會並得依戰時情況的變動，隨
時擴大動員範圍及管轄地域。

【二】民族革命戰爭戰地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戰動會）負責在上述地區內
執行下列任務：一・動員新兵上前線；二・組織人民自助隊；（辦法另定）三・
動員糧秣運輸；四・運送及招待傷病人員；五・組織人民團體；六・組織戰地堅

警清野，偵察敵情，封鎖消息；七·進行剷除漢奸運動。

根據上述任務，第二戰區司令長官行營得向戰動會提出各個時期的任務，與戰動會協商，依據可能，製訂具體辦法，負責實施。

【三】為保障各地戰動會順利完成上述任務，由司令長官行營發令各級政府執行下列各項：（甲）積極保障人民抗日的民主自由。一·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二·保障人民言論出版之自由；三·積極武裝人民，發給槍械。（乙）改善人民生活。一·在動員中確定以有錢出錢，大家出力為原則；二·減租、減賦、減糧、救濟失業及災民；三·改善工人勞動條件及待遇；四·免除過去一切攤派；五·實行已頒布的抗戰家屬優待條例。（丙）動員應採取積極的宣傳、說服、動員廣大羣衆的自動性，反對強迫。（丁）由司令長官行營發令各軍執行優待新兵、役的辦法，愛護牲口車輛，保證其物質供給，禁止打罵，虐待，違者嚴懲不貸。牲口車輛如有損壞者，應付價賠償。役因公遭受傷亡者，應給以撫卹。

【四】戰動會的組織原則如下：（甲）各級（縣、區、城）戰動會以民主集中為

組織原則，凡上級戰動會之決定，應絕對遵行，在各級戰動會中討論和決定工作時允許充分之討論，但決定後，應少數服從多數。（乙）戰動會之組織應包含下列人員：一・各省政府；二・戰地軍隊代表；三・各有關民衆團體代表。縣區級戰動會應有：一・縣政府區公所之代表；二・民衆團體代表，村戰動會中應有民衆選舉之過半數代表參加。（丙）各級戰動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並以五人——七人為常委，由戰動會全體動員選舉之。（丁）各級戰動會應設下列各部處：一・組織部；二・宣傳部；三・人民武裝部；四・動員分配部；五・剷除漢奸部；六・總務處。各部均設正副部長各一人，部之下設科，各科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通過任命之。詳細辦法另定。（戊）徵調與分配幹部應不分信仰、區域、地位，以集中人材為標準。

【五】為便利各級戰動會與各方面之關係，規定如下：（甲）與政府之關係。
一・舉凡在戰動會管轄之下的各縣區村，一切戰時動員工作，統由各級戰動會員負責實施，各級政府應積極協助，不得阻撓或破壞。二・凡一切與戰時動員有關

之事件，各縣政府、區公所、村公所應服從戰動會之規定。但戰動會不得干涉各政府之經常行政工作。三・如有破壞或阻撓戰時動員工作者，各級政府應協同戰動會懲罰之。(乙)與各部隊的關係。一・戰動會員向司令長官行營負責，其動員計劃係根據司令長官行營之命令實施，戰區各部隊得在總動員計劃下向各級戰動會員提出要求（糧秣、新兵、佚役等），但不得干涉動員事務。二・戰地各軍應給各級戰動會以各種必需幫助。三・戰地各軍如對各級戰動會工作有意見時，應通知各該地的上級戰動會，或呈報司令長官改變或糾正之，不得擅自干涉。四・戰地部隊如有阻礙或破壞戰時動員者，各級戰動會得呈報該部隊上級長官或司令行營要求糾正。(丙)與各羣衆團體的關係。一・各級羣衆團體的選舉代表，參加戰動會協助動員工作。二・戰動會應尊重各羣衆團體之獨立。三・各羣衆團體之代表，如有阻礙動員事宜之事實，各團體得要求撤回另派。